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泉金融办〔2024〕1号

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2024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市中级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省农信联社泉州办事处，市级国资集团公司，东海城东片区建设指挥部、泉州南翼国家高新区建设指挥部、泉州市石化产业指挥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泉州市2024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

泉州市2024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要点

2024年全市金融工作总体目标：力争全年增存增贷实现双千亿；新增上市企业3家；新增基金规模500亿元；地方金融组织融资服务余额超200亿元；银行业机构继续保持信贷资产质量持续稳定。

一、保持较快金融业发展步伐

（一）保持存贷余额稳步增长。持续完善“政银企担”融资对接长效机制，扩大企业融资“白名单”，力争对接企业1000家以上。用好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做大“泉州增信贷”规模。发挥应急周转基金等专项资金作用，进一步扩大“无还本续贷”产品覆盖面。深化与省级银行保险机构对接合作，推动各项协议落地生效。强化考评指挥棒作用，持续做好增存增贷、制造业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涉农贷款投放情况等工作通报晾晒、考核比拼。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20%以上，普惠小微贷款信用贷款占比不断提高。用足用好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优惠利率贷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泉州发展集团按职责分工）**

（二）持续做大保险市场规模。推进“险资入泉”工程，引导保险资金入泉投资，争取百亿险资支持泉州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等建设。推进保险类金融创新，加大“惠闽保”等特色保险推

广力度。健全保险业机构综合评价机制。打造“一县一品，一品一策”特色农业保险，推动农业巨灾保险落地，开发农产品指数保险产品，推广“保险+期货”扶贫项目，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降低农户种植风险。增强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功能，提高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

二、推动地方金融集聚壮大

（一）加快推进金融资源集聚。推动建设东海金融核心区、后埔金融商务区、城东金融创新区，加速各类金融机构、区域总部向金融区集中。支持海丝基金小镇、晋金私募汇创建省级基金集聚区，争取引入首家公募基金。加快布局南翼基金湾区、石化金融小镇。（责任单位：丰泽区、泉港区、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人民政府，东海城东片区建设指挥部、泉州市石化产业指挥部、泉州南翼国家高新区建设指挥部按职责分工）

（二）做大做强地方法人机构。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运用发行二级资本债、优先股、可转换债券、永续债等资本补充工具增资。推进地方法人银行完善内部控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推进有条件的农商行增资扩股，支持兴业消金、海西金租等非银机构优化业务模式，提高核心竞争力。推进国企和地方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合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

（三）有序发展地方金融组织。深入实施地方金融发展提升三年行动，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坚守支农支小主业，做精做专业务，

发挥“拾遗补缺”的普惠金融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等有实力的民营资本出资参股或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不断丰富地方金融组织业态。支持地方金融组织通过并购重组、增加资本金等做大做强，加快形成资金实力雄厚、竞争优势突出、业务模式领先的行业标杆的地方金融组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四）优化基金业发展环境。强化基金集聚区建设，推动海丝基金小镇东海分园区开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基金园区申报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省级集聚区。设立基金业行业自律组织，搭建我市基金管理人、国资、民资投资人与国内外优质基金管理机构、政府、监管机构的沟通渠道，共同构建更加完善的私募基金投融资生态圈。（责任单位：丰泽区、晋江市人民政府，市金融监管局，泉州发展集团按职责分工）

三、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一）加大企业融资支持。推动泉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中心发挥实效，推广应用“泉州中小微企业信贷直通车”平台。加快建设福建“金服云”泉州子平台。推广“闽商易融”贷款码等便捷化申贷渠道，通过比对“纳税企业名单+金融机构贷款名单”建立首贷户名单，力争新增首贷户超万户。大力推广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服务作用。推广科技贷、创业贷等产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泉州发展集团按职责分工）

（二）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政金合作，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海洋经济、文旅经济等方面谋划生成一批重大融资项目，鼓励引导金融资本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围绕“8+4”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国有企业打造特色供应链金融平台，支持“银园企”合作开展园区供应链金融试点。提升外汇金融服务质效，完善境外来泉人员外汇服务保障，纵深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推广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深化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试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

（三）支持产城联动发展。以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为契机，深入挖掘城市核心资产，积极探索基础设施基金、REITs、类REITs等方式，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交通设施等项目孵化培育。突出“一县一溪一特色”田园风光、和美“海丝侨乡”、山地滨海高端酒店群、乡村特色民宿等，建立城乡建设融资项目库，提升项目咨询、融资规划等服务质效。加快策划“文旅+景区”的市场化项目，引入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深化对台金融服务，助力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泉州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

四、强化区域资本市场建设

（一）厚培上市后备资源。优化调整挂牌上市扶持政策，聚焦帮扶一批2-3年内申报IPO企业，重点培育1-2个国有上市主体。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设立海峡科创板泉州专板，专注为科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融资规划、路演对接、创业辅导、财务法务咨询等服务。推进“潜龙出水”调研建档行动转化为常态化专家走访行动，聘任一批保荐代表人、上市公司董秘等专家作为上市顾问，上门走访协助拟上市企业透析显性、隐性上市成本。（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工信局、国资委、金融监管局，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

（二）搭建多元化上市服务平台。持续优化企业上市咨询服务平台，进一步畅通市县两级、跨县域的沟通协作机制，定期通报办件进展，推进协调工作沟通便捷化、流程可视化、期限可控化。推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配合北交所、深交所泉州服务基地分层次、分阶段实施股改、挂牌、上市辅导和股权融资服务，完善挂牌、上市公司和后备企业服务日志、典型问题库等信息档案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三）不断健全产业基金体系。推动市、县、国企母基金全面投入运作，督导“晾晒”比拼成绩单，加快推进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全设立”，支持对接中金资本等头部基金和新希望集团等产业龙头企业设立若干只产业“赋能型”基金，力争新增国资基金规模不低于200亿元。调整绩效考核基金指标，强化投资落地导向，定期发布典型基金合作和投资案例，形成正向激

励机制。推进基金“以会招商”，力争2024年度举办基金相关活动超60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五、继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一）科技金融。创新科技企业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发专属科技金融产品，满足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企业需求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扩大科技型基金规模，科学运作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发展“园区伙伴”银行机制，助力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拓展“高新贷”“科技转化贷”“知识产权贷”等融资模式，探索发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

（二）绿色金融。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拓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权益质押融资产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碳中和债等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优化林业金融服务，进一步推进林农增信金融服务平台、林业产业链服务平台等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

（三）普惠金融。继续争创国家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晋江省级金融服务共同富裕试验区。进一步建设泉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中心，打造泉州金融典型示范“旗舰窗口”。争取开展QDLP、QFLP试点，打通跨境投资市场渠道。扩大“党建+”邻里中心金融便民服务点覆盖面，构建便民15分钟金融服

务圈。（责任单位：晋江市人民政府，市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

（四）养老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对营业网点进行亲老适老化改造，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老年客户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服务流程。积极发展服务居民养老的专业化金融产品，深化养老保险试点和晋江、石狮长护险试点。力争引入保险公司来泉建设康养基地。（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

（五）数字金融。建设泉州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进一步推动政务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开放、共享、利用，推进建设普惠金融数据治理中心。（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数字办，省农信联社泉州办事处按职责分工）

六、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一）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完善金融风险监测和处置机制，加强信息整合共享、会商研判，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发挥金融纠纷一体化调处中心作用，强化金融司法协同。防范风险上市公司、债券市场、私募基金等领域风险，开展金交所、伪金交所清理整顿工作，抓牢中小法人机构化险，做好房地产风险等领域风险防控。依法将全部金融活动纳入监管，牢牢守住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金融监管局，市中级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

（二）稳妥推进信贷风险防控。加强央地协作，发挥“几家

抬”作用，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双线分解下达全年信贷风险防控目标，压实各方责任。探索建立信贷风险防控数据系统。督促银行业机构落实抽贷压贷断贷提前报告制度，对不采取一致行动的银行业机构采取通报督导等措施。坚持“一企一策”困难企业帮扶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

（三）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扎实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坚持遏制增量，消化存量。常态化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工作。严厉打击非法放贷、非法票据贴现、外汇买卖等其他非法金融活动。持续改进金融教育宣传，提升群众金融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

七、加强地方金融管理

（一）强化金融统筹调度。继续完善金融发展工作调度机制，开展金融发展工作调度，协调优化营商环境等金融发展难点、堵点。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落实7项指导性目标、8项通报、8项考核评价。完善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月度通报督导机制，运用各类监管工具对金融机构予以现场督导，争取营商环境“融资支持”保持“标杆”层次。持续开展“金融服务五星单位”评选，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二）完善地方金融管理。加强地方金融组织名单制动态管

理，开展机构分类评级，加大评级结果的运用，坚持扶优限劣，实现提质增效，不断促进地方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发挥第三方专业力量的决策咨询作用，提升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监管工作合力和质效。加强地方金融组织业务培训，提高行业规范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三）提升金融干部素质。深入开展“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活动，进一步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运用金融知识、金融工具、金融政策的能力水平。组织资本市场、基金运作系列培训，推动县区、国企派出业务骨干赴先进地区、优质基金管理机构跟班学习。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一体化平台，不断提升地方金融监管干部的整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泉州城建集团、文旅集团、发展集团、交发集团、水务集团按职责分工）

（四）推进金融人才集聚。落实人才港湾计划，推进金融领域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鼓励金融人才“以才引才”。提高“泉州金融智库”运作水平，推进海丝基金小镇与华侨大学共建金融服务产业人才实践基地。落实“涌泉”行动，力争全年新增“涌泉贷”授信额度10亿元。常态化开展人才融资需求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

市直有关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文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数字办。

抄送：市政府办。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印发